

臺中市第 110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臨時動議：修正本市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

- 一、 林委員佐鼎：
 - 1. 建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 T 字路口對向，應避免設置於路口同方向。
 - 2. 建議修正後之方案周知各外聘委員確認並提供意見。
- 二、 楊委員宗璟：
 - 1. 建議視個案檢討所謂「基地情況特殊，無法將出入口設置於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且無安全之出入口替代方案者」。
 - 2. 另建議「提出適當的改善措施」亦需視個案而異。
- 三、 許專門委員昭琮：基地情況特殊者，無更安全的替代方案，應以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結論：本案請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斟酌修正文字，再送各交評委員確認後，依法制相關程序辦理交評檢核表修正並公告週知。

第一案：宸堡建設沙鹿區興安段 374 等 11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汽車供給超出需求的部分，若對外開放臨停，請說明管理方式。
 - 2. 建議機車共用汽車坡道，以減化出入口交織問題。
 - 3. 如何確保 1F 開放空間的自行車位不會被機車占用？
 - 4. P4-3 出入口位置選擇除了 A、B 之外，尚有正對無名巷之 C 點，請比較 B、C 點之優劣。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P.4-9，圖 4.2-7 請補充資源回收車迴轉之轉彎半徑及車道寬度等，是否有足夠空間供大車迴轉。
 - 2. P.5-3，本案開放額外停車位供周邊臨停使用，請補充說明與住宅停車如何區隔及管制。

3. 請補充 1F 自行車進出動線。

三、交通工程科：

1. P.4-12 停車場出入口繪設紅線及左右至多延伸 3 公尺，圖說請修正。
2. 基地內出口車輛應注意往來人車，出入口以右進右出為原則，請於基地內增設標誌宣導住戶依規行駛。
3. 標誌標線號誌圖說請再送交通工程科確認，桿位及行穿線施工時，請邀里長住戶及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確認，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四、運輸管理科：

1. P.4-5，圖 4.2-3 中，有關機車出入車輛動線部分，避免機車與汽車動線交之影響程度，建請調整機車出入車道或加強相關車輛出入警示措施。
2. P.5-4，有關施工車輛行駛時間，建議避開學校上下課時間。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P2-23，表 2.6-2，238 路公車班次資訊有誤，請修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表 2.5-2 與表 2.5-5 機車供給數值不相符。
2. 有關機車格位數之供給，因周邊需供比皆大於 1，建請檢討設置格數，以避免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3. 停車場部分倘有對外營業收費，需依規申請登記證。

七、林委員佐鼎：

1. 機車位數量 291 席或 297 席，請確認。
2. 大同街出入口處之警示燈建議放置於北側。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3-10 頁，每戶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低估(依汽機車持有率概算)，需補充說明每戶 3 人之結構。
2. 第 4-5 頁，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衝突，雖已內化處理，仍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3. 第 4-11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又文中汽車無障礙車位 6 席，應有誤植；另外，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依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4. 停車場出入口，住於鄰近路口 5 公尺以內，又無其他安全的出入口替代方案，需有適當的改善措施，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路口號誌化。
 - (2)南向北動線，禁止迴轉，且宣導住民右進右出基地。

- (3)東向西動線，預告左前方有停車場出入口。
- (4)北向南動線，預告右前方有停車場出入口。
- (5)停車場出入口，可設計喇叭口，方便車輛順利進出。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有關停車場出入口 5 公尺範圍內的交通安全措施，請補充說明。
2. 停車場出入口 5.7 米要容納汽機車進出，且於轉彎處容易造成車輛交織問題，請檢討。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5. 關於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以避免民眾陳情。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地上 4 層地下 1 層遠東工商綜合專區米林恩莊園餐廳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內汽車與機車動線，以及汽機車格位之

間是否有實體分隔？

2. 未來停車場是否設置智慧停車系統，引導顧客前往各區停車場？
3. 身心障礙停車位建議靠近餐廳設置。
4. 是否有設置低碳車位與親子車位？
5.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尺寸。

二、交通規劃科：

1.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鄰近餐廳出入口，另 B 基地離餐廳較遠，不利身障人士進出餐廳，請一併調整設置位置。
2. P.4-12，圖 4-8 圖例顯示無障礙汽機車位 6 席，惟圖示中不只 6 席，請再確認席位數。
3. P5-2，圖 5-1 請補充 B 基地之施工車輛進出動線。

三、交通工程科：

1. A、B 基地以行穿線串聯，為人行道斜坡及分隔島是否削除請一併洽相關單位確認。
2. 機車出口右轉距下一路口約 588 公尺，機車可能逆向違規至附近分隔島缺口穿越，請補充改善措施。

四、運輸管理科：P.4-5，圖 4-2 中，建請補充明確汽機車輛實體分隔設施，且機車與汽車出入口動線。

五、停車管理處：

1. P.2-48 第 3 點停車供給彙整汽、機車總供給數量似有誤值，請確認後修正。
2. P.3-6 表 3-8 汽車總計數值有誤，應更正為 348。

六、林委員佐鼎：

1. 目標年開發後路段旅行速率服務水準過於樂觀，請說明。
2. 請說明未來基地 A 前往基地 B 之行車動線，避免車輛交織。
3. 請再補充說明車輛離場動線將如何規劃，例如離場車輛可能於基地上游缺口進行迴轉，可能有交通安全疑慮。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3-21 頁與 3-27 頁，部分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 E 級，亟待改善。(需有積極的交通分流措施，或與交通局相關單位溝通號誌路口時制調整)
2. 第 4-4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依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3. 第 4-5 頁，B 基地之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4. 第 4-10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再補充汽機車往各方向之離場動線，並預計於何處路口迴轉等資訊。
2. 請再補充針對進離場動線之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3. 請補充未來車輛進入停車場後，相關引導規劃等說明。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關於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以避免民眾陳情。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台中市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出入口右側反射鏡角度，請再檢視調整。
2. 一樓 4 席身障機車位進出動線，離路口較近，請再說明安全性是否充足。
3. 機車停車位是否規劃有身障及低碳車位，請再補充說明。
4. 因本次調整後，機車位有無法滿足停車需求情形，並提出 iBike 設置方案，請說明 iBike 設置站點位置。

二、交通規劃科：

1. 汽機車出入口是否有實體分隔。
2. 1F 身障車位出入口設置於路口處(行穿線旁)是否洽當，另是否易與行人動線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P.2-25，表 2.8-1，請補充增加 237 路區間車相關公車資訊。

四、林委員佐鼎：

1. B1 汽機車進出時易產生交織，請加強相關安全警示措施。
2. B1 汽車匝道出口柱位突出，請加強安全設施，避免車輛駛入。
3. 建議停車場增加迴圈，避免車輛駛入盡頭發現無停車位後，造成調頭困難。
4. 後附建築圖說請簡化，以利審視。

五、楊委員宗璟：第 4-1 頁，文中機車供給車位 194 席，應有誤植；又請檢視表 4.1-1 中的數字，小計數字與各樓層數字之加總不一致(而且與附錄二地下一層之圖說中數字不一致)；此外，請說明身障、親子、低碳三種車位之區位；並請補充說明，機車親子、低碳兩種車位是否設置。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現況照片請再放大以利審視。
2. 停車場方案評估，請再放上各方案出入口位置圖，以利審視。
3. 停車場出入口匝道建議採車牌辨視，另提供車位在席顯示。
4. 建請增加公車動態資料系統，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之便利性。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5. 關於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以避免民眾陳情。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

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臨時動議：中國醫藥大學多功能體育(含學生活動中心)(甲棟)及推廣教育中心(乙棟)新建工程

一、林委員佐鼎：

1. 本案機車停車場地下化之理由為何？
2. B2 機車停車位請加強進出方向標示，以維行車安全。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